

數位發展部中長程個案計畫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核定本)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一、 依據.....	4
二、 未來環境預測.....	5
三、 問題評析.....	6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9
貳、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11
一、 計畫目標.....	11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8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3
一、 現行相關政策.....	23
二、 方案檢討方向.....	2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25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37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2
一、 計畫期程.....	52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53
三、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5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4
一、 質化效益.....	54
二、 量化效益.....	56
柒、財務計畫.....	57
捌、附則.....	62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62
二、 風險管理.....	62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67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8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1

表目錄

表 1 各績效指標全期目標值.....	20
表 2 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22
表 3 計畫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25
表 4 全程計畫各年度重點規劃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37
表 5 全程計畫各年度重點規劃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40
表 6 全程計畫各年度重點規劃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43
表 7 計畫分年經費表.....	53
表 8 工作項目分年經費表.....	54
表 9 各子項之預計研發或是推廣項目費用.....	57
表 10 113 年度經費編列初步細項表.....	59
表 11 113 年度資安經費投入比例.....	61
表 12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62
表 13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62

圖目錄

圖 1 106 年至 110 年度全般詐欺財損趨勢	6
圖 2 網路詐騙防制的痛點與需求	9
圖 3 政府防制詐騙組織架構與本計畫主責之範圍	11
圖 4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分工表(數位部)	12
圖 5 本計畫三大目標	12
圖 6 數位信任環境與應用推動工作規劃	14
圖 7 建構智慧防詐環境與體系推動工作規劃	16
圖 8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工作規劃	18
圖 9 「防詐通報聯防體系」面臨問題與瓶頸	19
圖 10 數位信任環境與應用整合與推動策略	27
圖 11 電商物流隱碼導入說明	28
圖 12 全方位防詐防護技術運作規劃	32
圖 13 聯防體系應用技術工具運作規劃	33
圖 14 產業協同防詐與情資交換 Gateway 運作規劃	34
圖 15 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案	35
圖 16 輔導與推動產業落實法令規範	36
圖 17 第三方支付合規輔導機制與工具	36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蔡總統期許新內閣團隊持續檢討反詐騙等社會照顧體系：

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 1 月 27 日上午主持「總統府記者會」，期許新內閣團隊持續完成四大任務，其中包括「進行社會照顧體系總檢討」之重要任務，其要點內容：「無論是從育兒到長照，從租屋族到房貸族，從學貸壓力到缺工問題，再到掃毒、掃黑、反詐騙等攸關國民生活的照顧措施，行政團隊必須持續進行檢討。面對全球經濟變局和國際通膨的影響，我們要減壓人民的負擔、安定社會民心，更要全方位、更貼心的照顧人民生活」。再次確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為社會照顧體系之重要發展一環。蔡總統並期盼讓臺灣下一個世代的國民生活、基礎建設、科技發展，邁向新的階段。

(二)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11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間實施，以「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四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達到「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目標。

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指引，結合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以「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為目標，由各部會齊力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

在「堵詐」方面（由通傳會統籌），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產業署主辦）；在「阻詐」方面（由金管會統籌），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產業署主辦）、虛擬通貨洗錢防制規範（產業署協辦）、防制遊戲點數成詐騙工具（產業署主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就主辦的業務（加強電商業者資安防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等），運用數位工

具提升政府堵詐與阻詐之能量，減少民眾被害機會並降低財產損害。

(三)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發布命令 (院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正式將其納入洗錢防制法納管。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法規移至數位部主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負有確認客戶身分、保存服務紀錄、申報可疑交易及建立內控制度等義務，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四) 回應民意「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與時俱進：

「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因為監理強度的差別，兩者對於消費者的保障差異也很大，電子支付有身分認證機制、限額辦法、安控基準與定型化契約；第三方支付僅有一紙定型化契約作保障。故民意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與時俱進。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詐欺犯罪朝跨國及隱匿通訊發展，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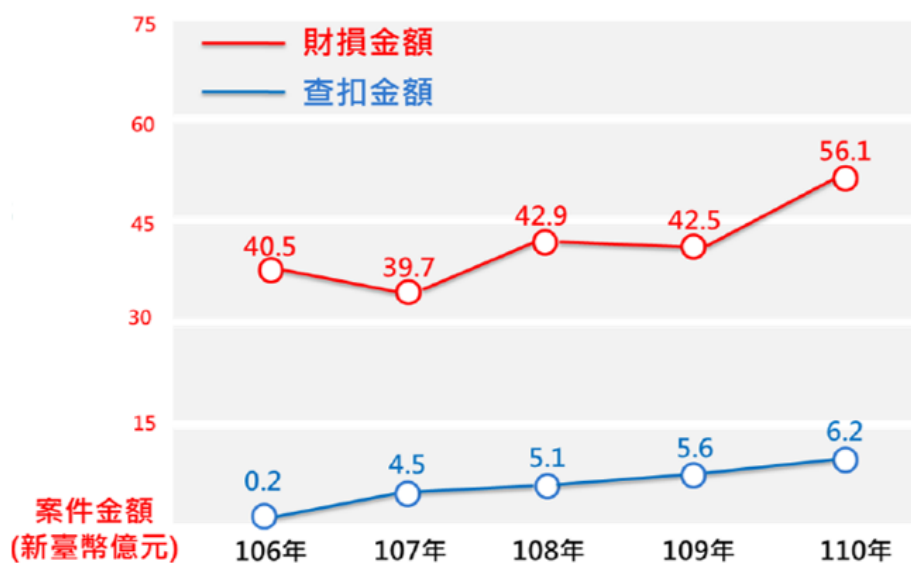
臺灣早期傳統詐欺手法以被害人面對面接觸為主，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詐騙集團藉網路資訊工具，如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虛擬私人網路)、國際網卡等方式來隱匿身分，並由原先「首腦設於大陸、作業集團據於臺灣」之架構模式，進化發展成「首腦設於第三國，作業集團據於被害國」，使得查緝作業因跨國犯罪與隱匿通訊變得更加困難，傳統的實地打擊已逐漸不再適用，事先預防詐騙重於事後追查才是未來趨勢。

(二) 宅經濟趨勢伴隨多元電信網路詐欺型態：

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促進居家上網宅經濟普及，無形帶動網路詐欺頻率；以 110 年詐騙案件來看，總數高達 2.5 萬件，財

損超過 56.1 億元，實際詐騙金額恐突破 300 億元，其中光是 110 年電信網路詐欺就佔了 1 萬 3,100 件。前三名包含假網路拍賣 (含一般購物)(23%)、投資詐欺 (20%)、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ATM)(17%)，為近 5 年最高，顯示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工作仍面臨嚴峻挑戰。

另外，伴隨宅經濟發展而衍生出不同類型的電信網路詐欺也變幻莫測的不斷翻新，像是快速成長的一頁式廣告詐欺、網路釣魚網站、第三方支付詐騙等，而近期因 web3.0 發展，當前熱門的虛擬通貨以及 NFT (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質化代幣) 也成為詐騙集團的新標的，截至目前為止，全球總計偵測逾 65 萬筆與 NFT 投資詐騙相關的惡意連結，其中臺灣占全球總偵測數量高達 8%，高比例令人咋舌。電信網路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除了加強宣導之外，建構完善智慧防詐環境與體系，導入國際數位信任新技術與標準，預防勝於治療的堵詐機制是目前當務之急。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圖 1 106 年至 110 年度全般詐欺財損趨勢

三、問題評析

(一) 亟需強化民眾與企業對數位信任的知識與阻詐工具服務：

由於詐騙手法不斷翻新，民眾對於電信網路詐欺的識別也越來越不容易，因此，強化民眾與企業對於數位信任服務與電信網路詐

欺之認知為首要之工作項目，方能達到更安全的使用各種網路服務，並且提升自我電信詐欺之警覺意識。因此，首要為導入國際數位信任標準，如：歐盟 eIDAS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and trust Services)、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聯盟、亞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聯盟等。導入國際數位信任標準有助於提升市場產品網路安全性與可靠度，並協助中小型電商、第三方支付技術導入，建立示範案例加速擴散與產業韌性，並提升民眾使用網路服務的安全性。

再者，將臺灣獨特的優勢、需求、以及成果，反饋到國際體系或國際組織，提升臺灣於國際影響力並成為全球數位產業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最後，藉由企業導入與網路安全性提升之經驗，偕同相關政府單位與產業公協會，共同推動宣導活動，藉由分享應用趨勢，或邀請導入數位信任業者（如：電商業者）分享導入經驗與推廣，達到促進民眾使用體驗，提升數位弱勢群識詐防詐能力。

（二）現行網路防詐與通報聯防體系未臻完善：

隨者民眾依賴網路電信日漸重要，大眾對於遇到詐騙事件之事前/事中/事後所面臨的處理也日漸複雜，像是如何做好個資保護機制避免外洩，抑或是電商平臺與消費者不知如何查核是否有詐、到缺乏合宜且便民的資安檢測工具提供民眾自我保護等，因此，在防制詐欺犯罪工作四大面向中的堵詐（電信網路面），如何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之網路防詐與通報聯防體系為重要目標。

然而，網路防詐與通報聯防體系亟需促成民眾、電商、警方、公部門與業者等多方合作，針對示警提醒、自我檢核、查核通報、工具發展、有效輔導、情資彙整等構面，建立一整體防詐與通報聯防體系，方能完備所謂「事前預防舉報」、「事中防堵阻絕」以及「事後追查改善」。而現階對針對「事後追查改善」公部門已有相關協助系統，因此，針對尚需補強之「事前預防舉報」、「事中防堵阻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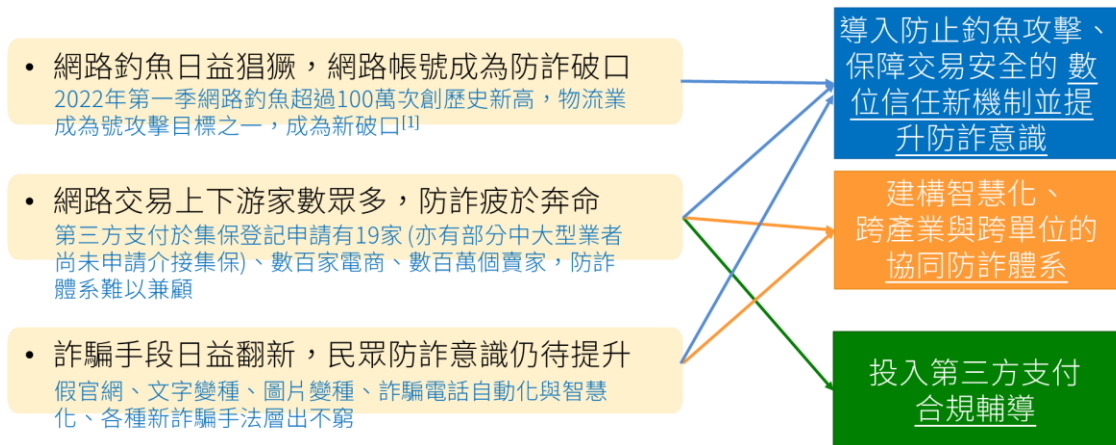
階段所需之檢核工具、應用服務以及協防機制等工作為目前欠缺且亟需進行發展與推動之項目。

(三) 第三方支付淪為詐騙集團的工具：

第三支付的出現大大地降低電子商務市場的進入門檻，更擴大參與商家與客群，尤其是對於未持有信用卡的年輕網路購物族群，同時也是網路購物的主要族群之一。此外在賣方方面，對於未能達到銀行「特約商店」的小規模網路賣家而言，第三方支付可以說是他們的最佳選擇，可促進更多電子商務的潛在商機，大幅提升電子商務的交易量。

然而，隨者第三方支付普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淪為詐騙集團的工具。臺灣高檢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共同研議如何防堵第三方支付業者成為詐騙工具，並提出 3 項對策，包括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 及 KYCC (Know Your Customer's Customer)、虛擬帳號及可疑帳戶的監控。因此，如何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詐騙情資平台調閱詐騙情資，並完善業者內部 KYC 使用為目前合規與宣導的重點推動項目。

綜合分析以上問題，根據目前社會以及產業的問題回饋，點出網路詐騙的痛點與需求包括：物流業目前最頭痛的網路釣魚問題，以及因眾多第三方支付業者以及數百家電商賣家導致防詐體系難以兼顧、或是充斥臉書的假官網、文字變種、圖片變種、詐騙電話自動化與智慧化、各種新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等，有鑑於其問題，本計畫根據上述之社會及產業痛點，規劃因應對策：導入防止釣魚攻擊、保障交易安全的「數位信任新機制」，並「提升防詐意識」；建構智慧化、跨產業與跨單位的「協同防詐體系」；以及投入第三支付的「合規輔導」。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2 網路詐騙防制的痛點與需求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 期降低系統資安風險：

隨網路普及化，網路購物已是時下主要的購物方式。但隨之也導致網路詐騙事件的盛行。而網路詐騙中，假網路拍賣(含一般購物)便佔了23%。假網拍常見的類型包括：假網站、假網址/QR Code、假商品、假店家等。因此，若能有效管理網路帳號、密碼，將能有效保護釣魚網站、帳號/密碼等機敏資料外流風險。故透過政府大力支持下，執行數位信任環境之標準導入與推動，將可有效降低各產業的身分認證相關問題，提升民眾對網路環境資安的信心。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底與無店面公會、電商代表討論近期電商平台遭受的資安事件。而針對提升電商產業資安韌性的作法，目前會透過產業資安韌性評測、系統攻防演練等措施，強化企業系統資安防護強度。另外，本部數位產業署也與無店面公會說明新型身分認證標準(如FIDO或eIDAS)技術應用與推動，公會對於可降低系統資安風險相關解決方案，皆表達興趣與認同。此外，因疫情導致工作型態的改變，遠端工作方式大量普及，同時也加速企業對資安的需求。同樣地，透過數位信任環境的引入，同時可協助企業建構出更安全的內部網路連線，加強零信任資安議題的推動。

綜合上述社會與企業資安需求，規劃推動數位信任雲與應用程式服務，並輔導產業共同參與。透過技術與應用面之整合推動，期望降低企業導入之門檻並提升網路環境的資訊安全。

(二) 期以資通訊科技工具與服務提升交易信賴並減少網路詐騙

如同前所述，網路虛擬環境形成的隱匿特性，而容易被人利用來做犯罪的工具，而且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顯示打擊詐欺犯罪的工作正面臨嚴峻的挑戰。111年7月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相關部會成立「打詐國家隊」，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惟上述政策的推動，亦須結合民間與產業的力量，方能達成最大綜效。

因應上述各界之期許，本署已於去(111)年下半年與相關產業(如趨勢科技、意藍資訊、走著瞧等)及公協會(無店面公會)，就現今不實廣告氾濫、網路詐騙以及產業現況進行訪談/洽談與需求了解，與會成員均對於如何藉由資通訊科技工具與服務之發展與導入，提升交易雙方的信賴與安全評估，以減少各界網路詐騙損失與困擾，均有高度共識，希冀透過發展工具與推動互助體系，建立買賣雙方(民眾、賣家)、公協會、警方、金流與平台業者多方的詐騙聯防平臺，即搭建一數位平臺進行網路信賴環境/交易防詐偵測通報，並藉由各類科技工具與服務之發展與導入，減少各界網路詐騙損失與困擾。

在產業協作部分，期盼透過建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的防詐查核工具(如可疑內容判讀、手法解析等)，整合現有通報推動與輔導機制，完備事前/中/後防護及補強等相關重要工作，並串聯跨部會、公協會、平臺/資服業者，投入防詐生態建構與協防運作，針對各類詐騙結合現有通報查核機制，導入對應科技化工具，透過認知宣導及工具佈建，有效提升我國防詐服務普及與完備度。

(三) 研議降低遊戲點數詐騙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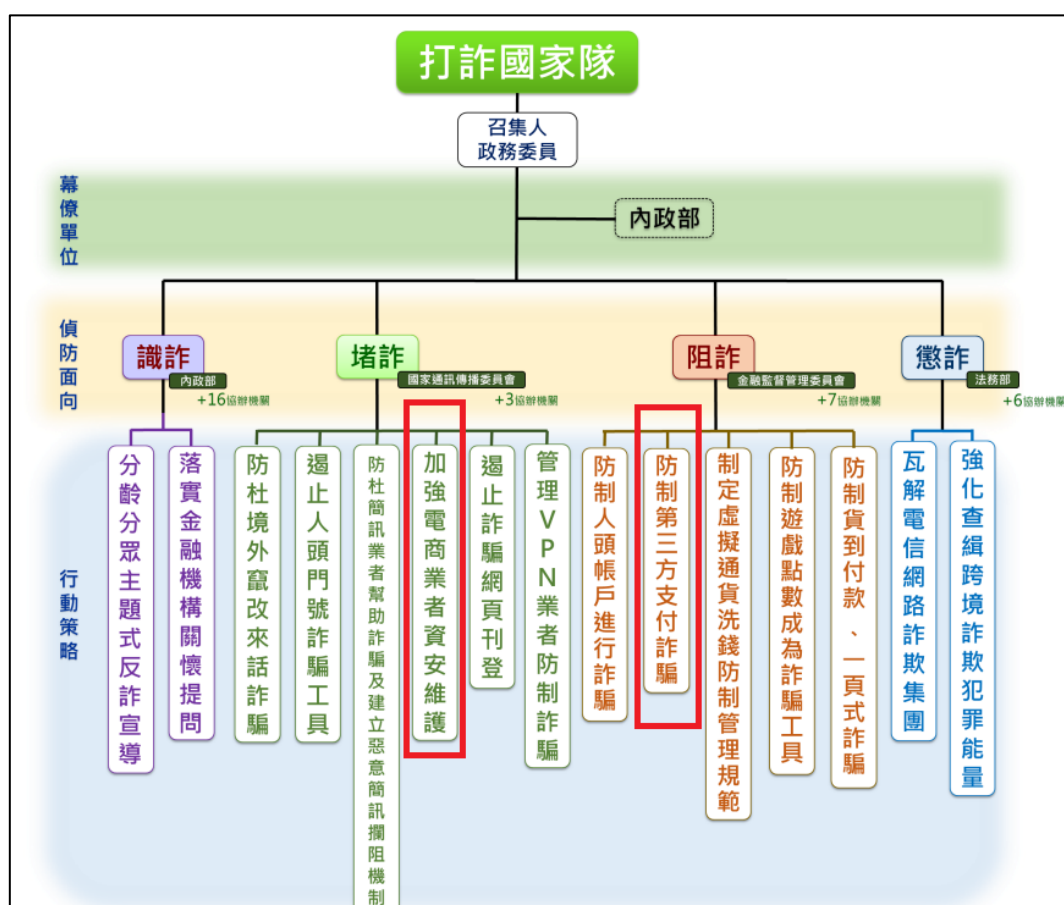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頻頻案件發生。本部數位產業署已邀請檢警單位、遊戲點數業者共同研議降低遊戲點數詐騙的相關措施(OTP

驗證、去序號化及異常交易監測等)，收集其資訊以利後續計畫研究參考與進行。

貳、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政府防制詐騙組織架構中，聚焦於由數位部數位產業署主辦之「堵詐」面向的「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與「阻詐」面向的「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兩項行動策略進行規劃（註：「阻詐」面向的「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已於109-112年度之計畫「健全數位娛樂環境與開發者輔導創新計畫」執行，故不在本計畫範疇）。本計畫之範疇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圖 3 政府防制詐騙組織架構與本計畫主責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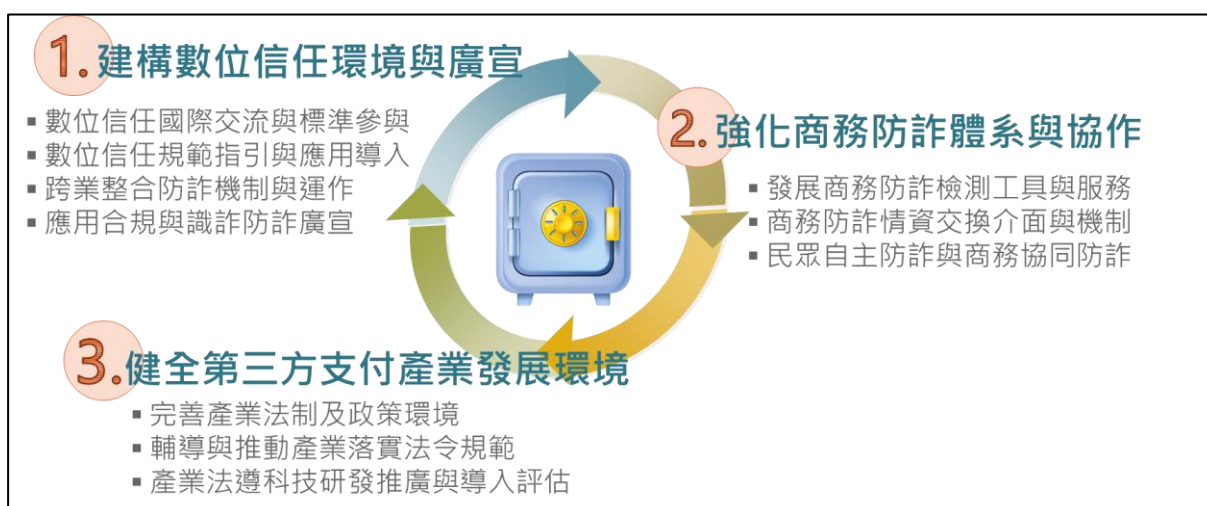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分工表 (數位部)

面向	行動策略	統籌機關/本部分工	
		統籌機關	本部分工
堵詐	3. 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資源司(協辦)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通傳會	產業署(主辦)
	5.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資源司(協辦)
阻詐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產業署(主辦)
	3. 虛擬通貨洗錢防制規範	金管會	產業署(協辦)
	4. 防制遊戲點數成詐騙工具		產業署(主辦)
懲詐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法務部	產業署(協辦)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機關任務分工會議

圖 4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分工表(數位部)

本計畫根據「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與「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兩項行動策略擬定三大目標；包含：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期以達成「網路可信賴、社會無憂懼、民眾好安心」之願景。以下就三大目標進一步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5 本計畫三大目標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因應智慧型手機 APP 與網路平台的普及與進步，民眾透過網路申辦的帳號來執行日常所需事情的機會非常多。根據金管會的調查，2021 年臺灣的電子支付使用人數已達近 1,300 萬人。正因為如此，傳統帳號/密碼資訊外洩的風險也隨之攀升。傳統以帳號密碼驗證身份的方式已不再是最安全可靠的方式了，雖然許多因應措施，如雜湊保護密碼、動態密碼、防機器人登入的驗證機制等，但相對數位信任環境建立更需加快導入與普及的速度。

美歐科技大廠為提升網路可信賴性、民眾安心，提出許多電子身分識別與防詐聯防機制，例如身分識別與電子簽章即在金融科技發展受到重視。例如，美國科技大廠(Apple、Google 和 Microsoft) 推動的「無密碼登入」身分識別標準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秉持便於使用 (ease of use)、隱私安全 (privacy and security)、標準化 (standardaization) 三大原則，可提升安全性，朝向無密碼 (Password-less) 時代邁進。

本分項工作主要包括：數位信任新標準研究與導入、數位信任環境與應用推動、以及電商物流隱碼方案規劃與導入等，以提升民眾對網路資安的信心並降低詐騙風險。並透過實證案例的建立，來推動新興數位信任技術或標準導入領域應用。113 年主要規劃推動安全身分識別標準，建立 FIDO 數位信任共通服務，降低中小型電商、物流業、第三方支付等的導入門檻。計畫全程 4 年累計預估推動 6 個領域、22 個案例的數位信任身分認證案例，提升數位平台信任環境並求民眾有感。

113 年度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數位信任新標準研究與導入：參考與深化國際標準發展，包括如：歐盟 eIDAS、FIDO 聯盟、亞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聯盟 (APKIC, Asia PKI Consortium) 等，以推動國內修改、制定相關規範，持續觀測國際發展動態，並將新興數位信任技術導入各行各業。

- 數位信任環境與應用推動：推動新興數位信任技術或標準導入領域應用，建立特定領域實證案例，提升民眾對網路資安的信心。主要透過建構 FIDO 數位信任共通服務，降低中小型電商、物流業、第三方支付等的導入門檻。數位信任共通服務系統架構可包含：FIDO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平台與介接程式、本地/管理中介平台、終端裝置 SDK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函式等。規劃從身分確認、身分驗證、授權簽章等面向切入，透過網路零售、電信服務、供應鏈 B2B 交易等基礎數位平台，進行數位信任環境的推動，並依據產業特性與需求，進行技術輔導、驗證試行。可能合作的廠商包括無店面公會、網路購物電商平台等公司。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6 數位信任環境與應用推動工作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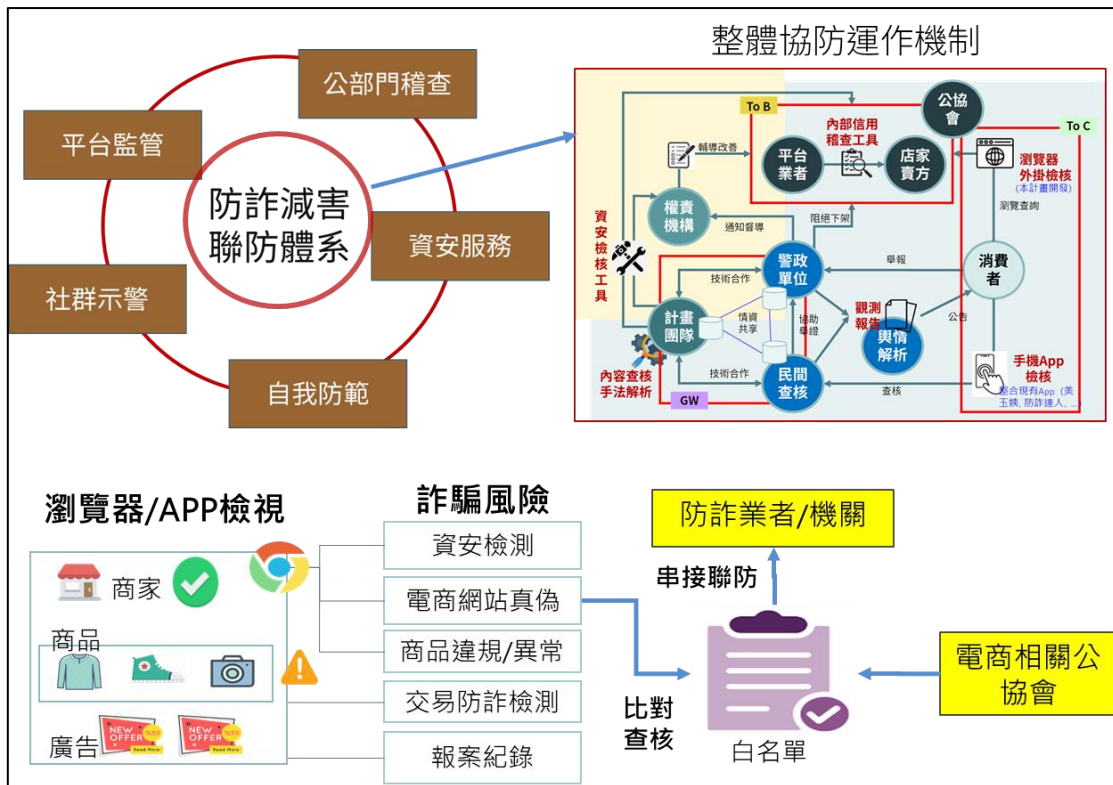
- 電商物流隱碼方案規劃與導入：規劃電商物流隱碼與導入電商業者，進一步透過公協會（如無店面公會等）完善生態系，減少電商物流配送期間，因為買方電話明碼遭不法外洩後，產生詐騙防賭的缺口。其中將整合客服資服業者、電信業者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電商物流隱碼服務，並透過公協會，進行導入推動與相關服務機制完善。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因應上述各界對於藉由資通訊科技工具與服務之發展與導入，

提升交易雙方的信賴與安全評估，以減少各界網路詐騙損失與困擾，本分項即規劃建立一多元防詐通報聯防雛型環境，針對事前預防、事中阻絕以及事後改善三個層次所需的應用與服務，發展聯防體系所需之應用技術及工具，從民眾自主防詐、產業協同防詐與情資介接整合通報三大方向著手，提供消費者/買家查核工具，並針對各類詐騙情境（如電商交易、遊戲點數、電子支付、數位交易等）進行自動查核，同時結合公協會與業界交易平臺等能量進行聯防偵查，以提升政府及產業的防詐效率與韌性。茲就 113 年度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多元防詐通報聯防體系：基於現有電商零售詐騙防治機制，強化買賣雙方(民眾、賣家)、公協會、警方、相關中央與地方政府、金流與平台業者多方協防機制，以建立電商防詐/情資交換工具以及電子支付/交易防詐機制優化與效能提升。
- 發展全方位防詐服務，營造國民安心購物環境：完備購物防護機制，無縫串接簡訊、通話、購物 App 等進行自動化防詐檢測，形成全面性防詐體驗。
- 實現跨產業平台協同防詐，提升數位防詐能力：發展詐騙聯防技術，自動比對電商平台賣家與商品，產出詐騙集群情報，協助平台清除詐騙各類變種帳號與商品。
- 詐騙情資平台情資分析與電商外部掃描：透過建立電商情資外部掃描，並整合各界對應情資資料，提供詐騙情資數據分析與可視化相關功能與服務。
- 以大型電商平台為優先導入對象，再行將運作經驗延伸至中小型電商。後續規劃建立服務體系公版，以衍伸運用至各類數位交易。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7 建構智慧防詐環境與體系推動工作規劃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本分項工作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法制及政策環境並輔導業者落實法令規範。在第三方支付中，支付業者主要業務係提供企業與消費者間的網站服務，通過自身搭載之公用平臺，將眾多的商家和銀行加以串連，同時為交易雙方及銀行業者提供服務的平臺，並從中收取手續費的一種支付模式。一般而言，在電子商務交易中，銀行若逐一為數以萬計的中小商戶開設網路介面，並提供網路交易服務，其成本偏高，且成效有限；但若經由第三方支付企業的協助，便可通過其所搭建的公用平臺，將成千上萬的小商家和銀行加以連接，亦即第三方支付可以為商家、銀行、消費者提供服務，並從中收取手續費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

檢視我國第三方支付發展之歷史，我國知名第三方支付業者藍新、紅陽、綠界於第三方支付法律定位尚未明確時，開始與網拍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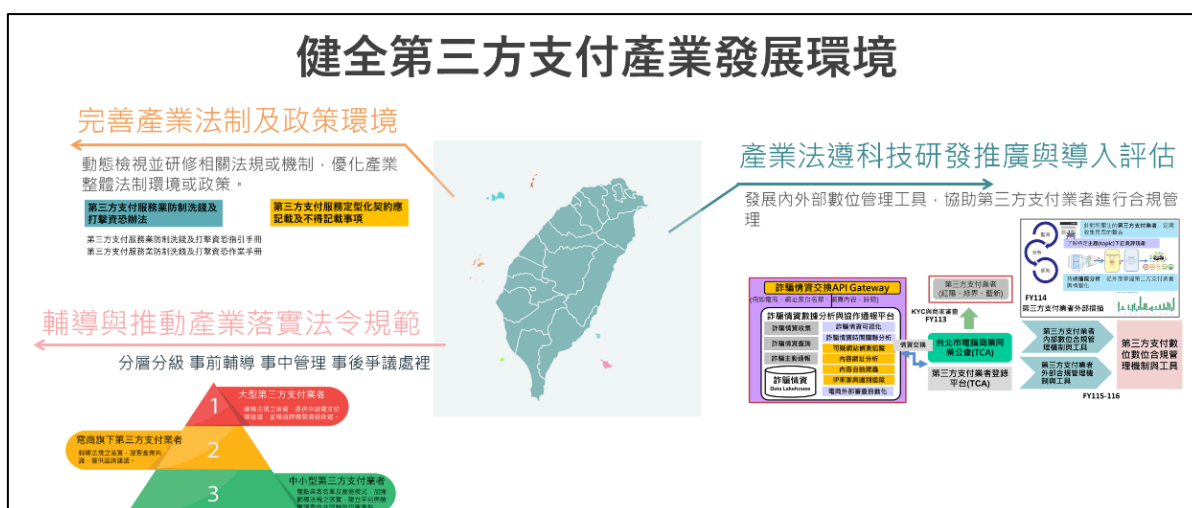
者合作經營代收轉付之業務；另美國第三方支付之始祖 Paypal 亦於此時期提供該服務。2006 年金管會以涉及儲值業務為由，限制非銀行業者從事代收轉付業務。在歷經政務委員持續推動後，沉寂已久之第三方支付於 2010 年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74990 號函，確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於交易後，經銀行系統所進行之代收轉付業務，不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吸金條款。兩年後，經濟部於 2012 年 12 月新增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行業別(代碼：I301040)。銀行公會於 2013 年 3 月公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提供消費者得使用信用卡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此外，經濟部於 2014 年 1 月公布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商字第 10202443920 號)，**適用於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業者**，在上揭法規及政策建置後，確立我國第三方支付之發展。

隨著新興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的發展帶動支付工具的轉型，隨著網路購物的蓬勃發展，伴隨而來的是層出不窮的網購詐欺案件，在此時空背景之下，為保障網購買家與賣家之權益，第三方支付也逐漸開始發展。根據第三方支付定義，主要為透過網路交易，藉由第三方提供價金代收轉付之功能，以達到監督履約與保管價款之功能，藉以保障網路買賣雙方之權益。然而，隨著新型態支付工具第三方支付的產生，其也具備了匿名性、便利性、非面對面實際交易等特性，使得其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於將不法所得進行洗錢的風險大增，其常見被利用於人頭公司買空賣空、詐騙、賭博入金等方式進行洗錢之活動，提升其監管強度也成為不可不面對之洗錢防制之議題。

終於，於 2021 年 8 月由行政院經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令(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55 期)，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正式將其納入洗錢防制法納管。並於 2022 年 1 月發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該辦法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惟，目前與集保中心申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共有 19 家，仍有部分中大型業者尚未申請權限，在制定法令規範及政策的同時，如何推動產業落實法遵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爰此，本計畫預計以登錄辦法、制度及系統，掌握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之業者，並輔導至少 120 家次 (全程 113 年至 116 年) 業者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同時，為能使主管機關更即時掌握情形，且在業者落實法遵同時，不至因法遵成本過高，而扼殺新創產業之發展，計畫亦將透過法遵科技之研究與推動，使各利害關係人更有效率進行法制合規與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8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工作規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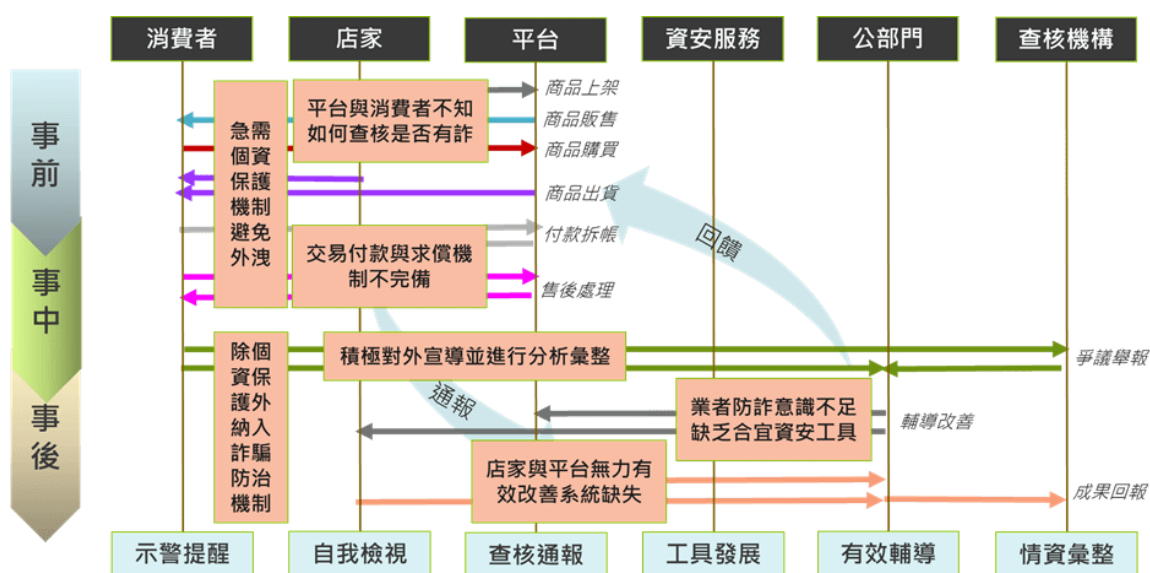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由於各企業內部管理系統需顧及其機密性，亦或內部版本不一致、數位化資源上的不平均，廠商於協助整合期間，可能面臨需要反覆與其多次溝通，去蕪存菁，以最小化成本達到最大效益，以符合各企業的目標。故規劃透過廠商訪視與資安系統評等之方法，蒐

集並釐清系統整合與導入可能之細節。如此將對數位信任服務導入更可掌握相關時程與衍生費用等細節。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藉由研析各類數位詐騙現象與操作手法，以及這些詐騙行為造成政府、業者、消費者以及投資人的日常作息以及相關經濟行為的影響，就現階段買賣雙方(消費者與賣家)、警方、公部門(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與平台業者多方的購買、銷售以及詐騙行為事前/事中/事後所面臨的問題與運作瓶頸，大致上解析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9 「防詐通報聯防體系」面臨問題與瓶頸

相關問題包括：

- 急需個資保護機制避免外洩。
- 平臺與消費者不知如何查核是否有詐。
- 交易付款與求償機制不完備。
- 除個資保護外納入詐騙防治機制。
- 積極對外宣導並進行分析彙整。
- 業者防詐意識不足。
- 缺乏合宜資安工具。
- 店家與平臺無力有效改善系統缺失。

上述的問題大致上可分為兩種類型：(1) 防詐資訊分散各地，不易得知網站商家可信度；(2) 詐騙層出不窮，黑名單須持續更新，防不勝防，因此亟需促成多方合作，針對詐騙示警提醒、單位自我檢核、訊息查核通報、輔助工具發展、事後有效輔導、防詐情資彙整等構面，建立一整體防詐與通報聯防體系，方能完備所謂「事前預防舉報」、「事中防堵阻絕」以及「事後追查改善」。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第三方支付業者防詐議題中，目前第三方支付與遊戲點數的詐騙層出不窮，例如第三方支付業者淪為非法賭博集團之金流管道，或成為詐騙集團的支付管道等，為防止相關犯罪持續發生應進行合規管理，但合規管理過程中，有兩大重點事項，掌握實際營運業者名單，及避免產業因落入高度監管而扼殺產業發展，因此建立產業自律共識、完善登錄辦法及法遵科技之推廣，即為重要。其中，發展合規相關共通服務工具減少法遵成本，可更提高業者導入的意願。此外第三方支付業者眾多，業者跟商家關係形成複雜網絡，如何透過外部環境掃描，有效了解支付業者商家之關係網絡，快速掌握可能之詐騙風險區域，亦是重要議題。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加速推動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相關技術/標準/工具導入產業，強化宣導社會大眾對於防詐及數位信任的意識，特別是針對數位弱勢族群提升其防詐能力，並培育相關企業人才。本計畫績效指標包括：推動數位信任與標準導入各領域、推動數位信任與網路防詐工具的導入整合與使用、建構防詐聯防體系情資，表 1 與表 2 說明各績效指標全期目標值以及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表 1 各績效指標全期目標值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全期四年)
數位產業署	推動數位信任技術與標準導入各	導入領域與案例個數	達 6 個領域 22 個案例

領域		
推動數位信任與智慧防詐工具使用	工具與服務使用人次	達 1000 萬人次
	風險網頁/帳號/商品掃描數量	達 400 萬次
建構防詐聯防體系情資	串聯機構數	串聯 10 個機構情資進行交換
電商物流隱碼	輔導業者數量	達 8 家業者
提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案	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建議案數量	提出 2 案
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法遵家次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輔導業者家次	達 120 家次
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評估導入合規管理機制與工具	輔導業者數量	達 12 家業者
建立防詐相關機關或業者之跨單	辦理防詐聯繫會議	16 場

	位溝通平台，並 舉辦防詐聯繫會 議		
--	-------------------------	--	--

表 2 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績效指標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全期
推動數位信任 技術與標準導 入各領域	累積導入 3 個領域、 新增 4 個 案例	累積導入 3 個領域、 新增 5 個 案例	累積導入 4 個領域、 新增 5 個 案例	累積導入 6 個領域、 新增 8 個 案例	共 6 個領 域、22 個 案例
推動數位信任 與智慧防詐工 具使用人次	逾 150 萬 人次	逾 160 萬 人次	逾 280 萬 人次	逾 410 萬 人次	共逾 1000 萬人次
風險網頁/帳號/ 商品掃描數量	80 萬次掃 描	90 萬次掃 描	100 萬次 掃描	130 萬次 掃描	共逾 400 萬次掃描
建構防詐聯防 體系情資之串 聯機構數	5 個機構 情資(含 3 家平台業 者)	累計 7 個 機構情資 (含 4 家平 台業者)	累計 8 個 機構情資 (含 4 家平 台業者)	累計 10 個機構情 資(含 5 家 平台業 者)	共 10 家 機構情資 (含 5 家平 台業者)
電商物流隱碼 推動輔導業者 數量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共導入 8 家
提出第三方支 付相關法令規 範或機制辦法 之增修訂建議 案		1 案		1 案	共 2 案
輔導第三方支	30 家次	30 家次	30 家次	30 家次	共 120 家

付業者法遵					次
輔導第三方支 付業者評估導 入合規工具	3 家	3 家	3 家	3 家	共 12 家
建立防詐相關 機關或業者之 跨單位溝通平 台與舉辦防詐 聯繫會議	4 場	4 場	4 場	4 場	共 16 場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

(一) 數位信任：

因應網路詐騙事件頻傳，政府期望推動網路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的安全環境，提升民眾對網路環境的資安信心，數位發展部於 2023 年 1 月加入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IDO Alliance，藉此加速我國與全球政府單位及跨國企業的互動，強化身分識別標準接軌國際，並擴大產業應用，同時更強化數位產業安全與韌性。目前 FIDO 聯盟的會員主要來自財務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公司、網路服務公司等。FIDO 聯盟已於 2 月 6 日來台召開全球年會，數位部也以政府機關身分加入，推動零信任資安架構。此外，為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國發會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提供民眾於身分驗證及個人同意後，在兼顧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後，讓民眾可自行下載運用個人化資料或單次即時同意傳輸給第三方運用，且提供多元身分認證方式便利民眾，其中並導入 FIDO 標準，使身分驗證方式於國際同步接軌，大大降低民眾使用上之風險。

(二) 網路防詐：

網路防詐相關政策依據唐鳳前政委(現任數位發展部部長)於110年2月參與「丹佛民主峰會」時談及，面對假訊息肆虐，公民社會主動投入闢謠、高度關注資訊操弄造成的危害，也使得臺灣「不必下架就能戰勝假訊息」。另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作為相關政策依據。

二、 方案檢討方向

(一) 數位信任：

檢討方向可從幾個方面來評估此服務之實質效益，包含企業導入後是否符合各家之期待，成功地提升整體網路環境的安全，以及會員事務操作上的便利性。同時導入時期所需的實際成本是否過高，抑或所需時間冗長，效益評估等，皆為方案檢討方向。

(二) 網路防詐：

行政院於111年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規劃思維，係為遏阻詐欺犯罪，邀集相關部會共同擬訂「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面向涉及詐欺犯罪之相關政策與業務推動，透過各項偵防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增加詐欺犯罪之準備階段、實施階段、續行階段等各項環節之機會成本；並期以「減害」之概念，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實施迄今已有初步成效，並獲得各界讚許；惟打擊詐欺係屬長期抗戰持續推動之政策，除公部門政令推動外，亦須民間消費者素質與認知提升，以及產業內外配合與協力合作下發揮綜效。因此如何充分運用國內資通訊優異能量，推動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相關技術/標準/工具導入產業，強化宣導社會大眾對於防詐及數位信任的意識與素養，將可大幅提升整體防詐識詐能量。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主要包含三大工作項目：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表 3 計畫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分項計畫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113	114	115	116
智慧防詐 與數位信 任應用發 展計畫	數位產業 署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 與廣宣	●	●	●	●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 與協作	●	●	●	●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 業發展環境	●	●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本項工作預計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參考與深化國際標準發展導入、數位信任共通服務建置與推動、電商物流隱碼導入與產業推動，以及辦理防詐聯繫會議和宣導正確識詐觀念提升防詐韌性。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1. 深化國際參與暨國際觀測：

參考與深化國際標準發展，包括如：歐盟 eIDAS、FIDO 聯盟、亞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聯盟(Asia PKI Consortium)等，以推動國內修改、制定相關規範，加速接軌國際的新興數位信任技術導入各行各業。

2. 數位信任新標準研究與導入：

嘗試以 FIDO2 為基礎，研究其衍生標準，包括如：FIDO 2 CTAP 2.2 (Client to Authenticator Protocol)、FIDO Device Onboard (FDO 1.1)、FIDO DocAuth / FaceVerification 身分確認等新標準研究，實現標準技術掌握與國內產業需求鏈結，以輔導國內重點產業導入相關資安新標準並取得驗證，如無店面公會等重要網路平台應用領域，建立國內示範案例。

3. 數位信任共通服務建置與推動：

推動數位信任環境之建構，以提升民眾對網路資安的信心並降低詐騙風險，並透過實證案例建立，來推動新興數位信任技術或標準導入領域應用。將從身分確認、身分驗證、授權簽章等防護面向切入，導入 FIDO 身分識別標準，提高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身分安全性。本計畫規劃建置和推動 FIDO 身分認證相關解決方案，作為特定產業應用推廣之基礎。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 確認傳統帳號/密碼機制需改進之處：評估現有身分識別機制，釐清弱點與容易遭受之威脅，以確定 FIDO 身分認證可解決現有缺點，達到互補或完全替換之角色，實現零信任架構中的用戶零信任。
- 選擇 FIDO 認證技術：制定相關的策略和方案，包括審核機制、推動計畫、POC 建置、FIDO 伺服器介接、整合測試與維護等流程。目前 FIDO 身分認證標準包含多種細部標準，包含 FIDO UAF、FIDO U2F、WebAuthn、CTAP 與 DocAuth 等。後續將根據產業領域需求和應用場景，導入最適合的 FIDO 認證技術導入。
- FIDO 身分識別設備端確認：根據特定產業推動需求，討論合適 FIDO 身分識別設備並收集意見。確認並導入如 FIDO UAF、APP SDK 等方案，進行客戶端軟硬體整合，以及 Relying Party 伺服器與 FIDO server 認證交互測試。
- 身分識別機制整合測試：根據與第三方服務系統的整合方案，輔導廠商現有系統與相關 API 介接，包括 APP SDK、Restful API 等實作與配置 FIDO 服務器、測試和驗證、用戶支援等。
- 監控和維護 FIDO 身分識別機制：一旦 FIDO 身分識別機制實施完成，需要定期監控和維護。這可能包括監控系統性能、解決問題、更新和升級等。

目前規劃先以網路電商、物流業、第三方支付等領域，尋求適合業者進行數位信任環境的推動事宜，並依據產業特性與需求，進行技術輔導、驗證試行。初步規劃尋求中華民國無店面公會、網路購物電商平台等公司尋求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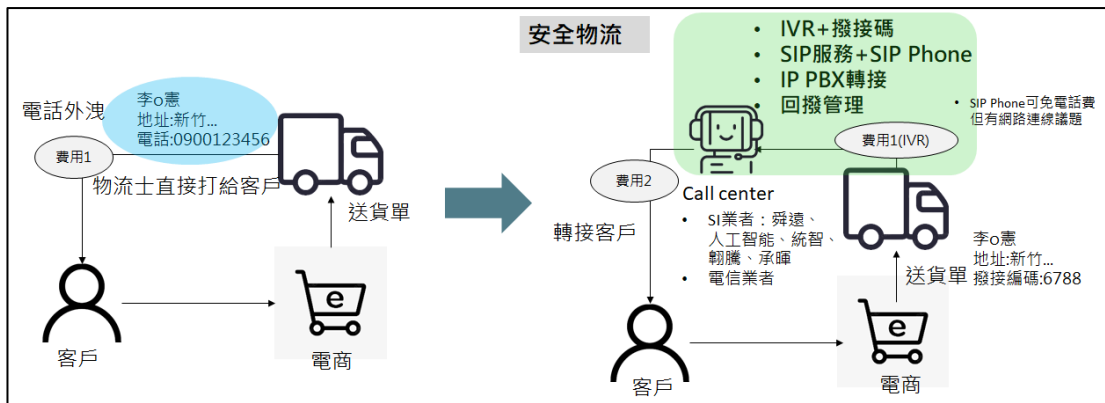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0 數位信任環境與應用整合與推動策略

4. 電商**運營環節**與物流隱碼導入與產業推動：

電商內部具備完善的個資保護，但其配送過程中物流士可能成為個資外洩且產生詐騙的缺口。因此透過整合客服中心資服業者與電信業者，建構**電商物流隱碼技術**，其中包含**物流配送轉碼與回撥管理**，導入電商與物流業者，讓物流士配送貨品時，將無法直接掌握民眾買方的電話，減少因電話個資外洩後詐騙行為發生的可能性。除了可基於 IP-PBX 為基礎之 IVR 技術之外也可以整合網路電話技術之電信隱碼服務，以達成到低成本物流隱碼方案，其中網路電話除除 VoIP、SIP 方式之外，也涵蓋現行通訊網路架構(如 VoLTE、VoWiFi)，保持技術中立原則，讓電商業者與解決方案業者自行選擇。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1 電商物流隱碼導入說明

除了電商外部合作業者隱碼之外，後續也將盤點電商內部運營環節中可能需要的隱碼的環節，透過訪談電商業者，了解現行機制與可能之個資外洩，研析相關適合隱碼工具，以進行工具研發或推動導入。

5. 辦理防詐聯繫會議，掌握產業相關詐騙議題

本計畫預計辦理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掌握產業詐騙議題，其相關議題將包含：

- 詐騙及犯罪議題主要窗口
- 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立
- 舉辦多方利害關係人工作會議 (檢警調、業者、相關計畫團隊)
- 追蹤會議決議事項
- 其他分工議題研議

6. 宣導正確識詐觀念提升防詐韌性

將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協處識詐宣導工作。針對一般普羅大眾，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亦將針對可能淪於不力處境之高齡男女長者，列為強化宣導對象，透過第一線互動、社區鄰里活動、廣播、PODCAST 或電視等方式來引導民眾識詐觀

念、同時可推廣防詐工具之使用。民眾使用數位能安心，才能更提升全民之數位韌性。而針對企業，透過倡議或走進企業進行防詐工具或識詐意識的推廣，透過民間企業共同的行動，能更擴散宣導效益，也鼓勵企業共同關懷員工防詐意識，進而保障民眾及企業不受詐騙行為所影響。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本項工作預計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針對事前預防、事中阻絕以及事後改善三個層次所需的應用與服務，包含推動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相關技術/標準/工具導入產業，強化宣導大眾對防詐的意識與應對，特別是針對數位弱勢族群提升其防詐能力與認知素養，並培育相關企業人才，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1. 發展多元防詐通報聯防體系，營造國民安心購物環境：

網路購物與假網拍詐騙日漸猖獗，嚴重影響線上經濟的發展與民眾購物選擇，分析其成因，主要是因為技術手段的不斷進步（網購平台、物流運籌、支付工具）使得線上購物變得愈來愈方便，而在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下，線上購物的重要性與涵蓋範圍變得更大更廣，使得：(1)技術進步使得詐騙者利用技術手段進行詐騙的手法也越來越多樣化和隱蔽化；(2)民眾沒有足夠的工具或能力來判斷網站/網址的可信度，或賣家、網拍內容的真假。

本計畫將透過防詐聯防體系的建立，使各夥伴的資料可有效互通有無，進行交換分享運用。而在發展對應查核工具方面，則是發展以瀏覽器為基礎的 Chrome 防詐服務以及對應查核 App 應用程式，使民眾進入電商網站時，可自動辨識網站、賣家與商品的可信度。並透過此一機制搜集詐騙網站、一頁式詐騙網頁的原始資訊，以作為科技化自動判斷研發的基礎。由於民眾應用手機購物之使用率逐步提升，因此，針對手機等行動裝置防護，亦

將與相關業者合作持續快速投入發展對應應用服務。本計畫預計發展之主要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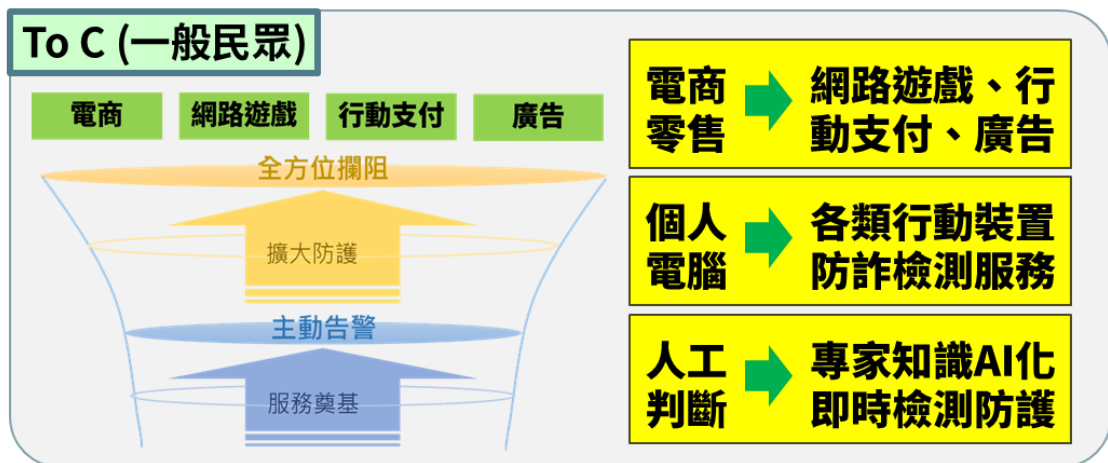
- 打造科技防詐檢測技術，支援行動裝置電商防詐 App，建構國人安心購物環境：以 App 導入手機，透過使用者授權，主動針對簡訊內容、瀏覽內容、網址之詐騙防護。相關之自動化偵測模組，亦可提供本國防詐服務業者，打造可支援全民防詐之聯防服務。目前針對民眾舉報、報案之詐騙網址，因行政流程繁複，難以有效於網域業者端進行管制，導致詐騙網站持續在網路上進行詐騙。為了更進一步迅速阻絕詐騙訊息/網站，透過 App 可設定連線之安全名單，與電信業者/網通業者合作，定期將網址黑名單資訊更新，在使用者誤觸(入)或被轉址跳轉至詐騙網站時，直接阻擋使用者與該詐騙網站伺服器之連接。該阻擋不限於瀏覽器或應用程式之中，只要使用者於已設定之裝置點選或瀏覽至問題網址清單，即可直接阻斷連接。相較瀏覽器外掛程式，能更有效防堵詐騙網站。此外，推動 App 時將設計隱私保護政策，以去識別化及紀錄取得與使用最小化(僅限分析)為原則，並充分揭露及取得使用者同意，最大程度做好隱私保護。
- 電商防詐檢測專家知識 AI 化，即時檢測即時防護：本計畫將針對先期搜集的資料，透過與防詐專家訪談合作，打造電商防詐檢測專家知識 AI 化。目前專家主要針對網址建立的時間、建立者等資訊，以及內容、格式是否詐騙，有特定的人工作業流程跟知識。也因全人工過程導致判斷時間較長，因此，以 AI 建立自動判斷模型極為重要。舉網址偵測為例，部分業者過去主要嘗試使用 AI 建立詐騙網址變化之預測模型，但可能因資料或技術能量不足，導致辨識率不高。因此，本計畫將研究國際先進技術，透過產學合作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如非監督式機器學習、AI

生成式學習等技術，建立對於假網址、假帳號、假買家以及異常買賣行為手法的偵測模型與對應工具；此外，本計畫先期擬透過與防詐業者、警政署 165、電商平台等各方組織進行合作以取得詐騙相關數據，強化分析與偵測的效果。另於 App 推出後，亦可逐步蒐集到疑似詐騙的網址、帳號等訊息，經由專家判讀與 AI 建模流程來進一步強化工具的偵測效果，以提供民眾、本國防詐業者先進預防詐騙技術。

● 防詐應用服務擴展，營造安心數位平台經濟環境

本計畫主要以電商及其衍生相關防詐為基礎，逐步擴展到整體網路數位經濟相關平台及衍生服務之防護。初步盤點預計研發下列偵測服務。

- 名人代言防詐偵測：臺灣網路社群購物詐騙層出不窮、變本加厲，許多名醫、名人和媒體，都被盜用變造照片，成為詐騙網頁的偽造見證。受害名人期望政府相關單位，可有效減少冒用名人進行商品、投資詐騙等重大詐騙議題，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
- 打造網路遊戲防護機制與行動支付防護：將行動裝置電商防詐 App 與瀏覽器檢測服務，進一步擴展到可與遊戲 App、線上遊戲網站串接，協助玩家檢測遊戲中之點數交換等交易行為，提供買賣雙方信用、交易網址與行動支付可信度等資訊。
- 發展商品詐騙廣告預警：透過先期訪談警政署 165 專線，偵測廣告內容、投放者，自動遮蔽疑似詐騙廣告，避免民眾點擊上當。並研議廣告投放主要社群平台（如 FB、Line）的偵測與協作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2 全方位防詐防護技術運作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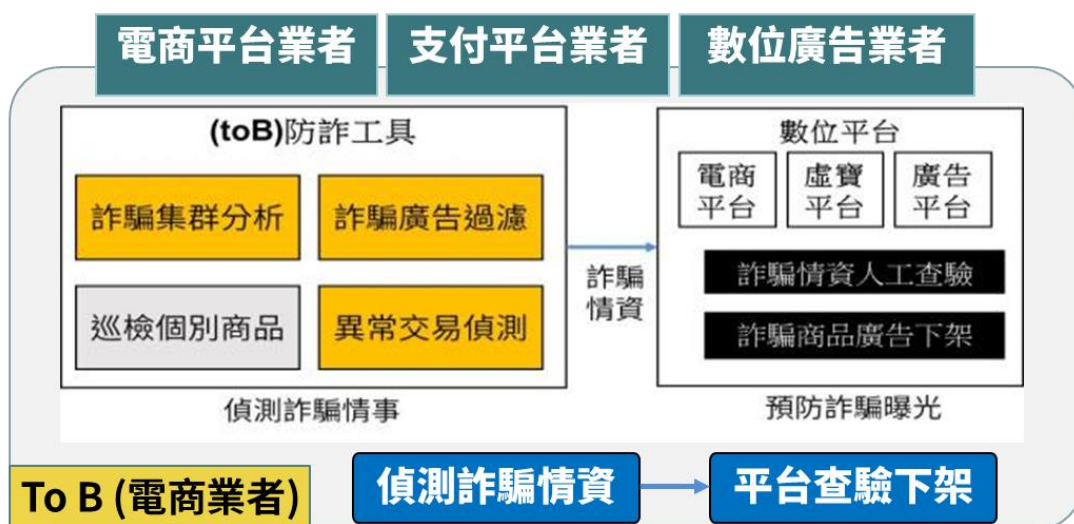
2. 聯防體系應用技術工具：

本計畫將研析與導入國際先進技術，透過產研合作發展電商風險預警工具，主動巡檢電商平台上的商品頁面及賣家等資訊，協助店家與平台業者針對內部賣家以及異常買賣行為手法進行自我檢測與風險評估，包括分析用戶和商家評論、檢測商品圖像是否遭受竄改、分析訂單行為/商品價格和付款方式，分析商品頁面的詐騙風險，如帳號可信度及是否為高風險詐騙商品等，並同時對於賣家資訊進行 AI 分析，如註冊日期短而有異常高的成交紀錄、販售大量高風險詐騙商品等，確認是否為高詐騙風險的賣家帳號，根據分析結果，產出高風險清單。

之後逐步由單一商品頁面風險分析、多商品高風險集群共同特徵分析，最後達到跨電商平台高風險集群資訊分析與共享，實現協同防詐的聯防體系。除了可於事前達到早期預防，亦可於事後協助偵辦將案件集群一網打盡。

基於在電商平台風險預警工具基礎，將成果擴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風險預警，協助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預防詐騙事件。亦可推展至社群媒體的廣告風險預警，協助廣告投放業者辨識

廣告投放內容的詐騙風險，避免成為詐騙集團幫兇，實現跨產業平台協同防詐，提升臺灣整體產業數位防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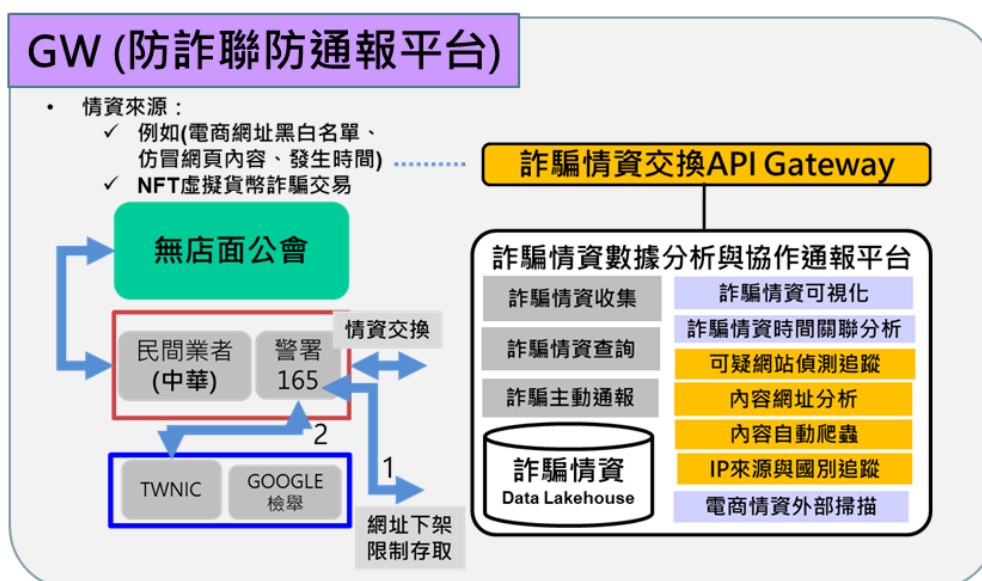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3 聯防體系應用技術工具運作規劃

3. 防詐聯防通報平台 Gateway：

針對所收集之詐騙商家網址，分析其 IP 來源、網址命名特性、網頁內容資料等資訊，搭配透過商家、發生時間等不同維度關聯與可視化分析，可掌握詐騙集團動態，主動提供給電商業者作為詐騙數據洞察分析，以支援提前告警，活絡詐騙情資交換，拉高詐騙成本。針對電商業者也規劃發展社交釣魚工具，使其可對於其客戶進行釣魚模擬演練，讓其客戶更具備防詐意識。

此外，本計畫亦規劃發展電商情資外部掃描工具，定期外部收集可疑商品或電商詐騙民眾討論內容，補足內部情資交換缺口，同時讓主管機關掌握電商防詐動態，據此提前準備與輔導，以減少詐騙發生。希冀透過上述情資交換機制以及工具服務之提供，邀集各界參與此一協作生態，達成共營共享的合作協防機制，建立示範案例，由電商零售防詐複製拓展至其他類型交易防詐應用領域，以效發揮綜效。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4 產業協同防詐與情資交換 Gateway 運作規劃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本項工作預計以完善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查核及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法遵、並發展產業法遵科技及推廣與導入評估等，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同時提升全民防詐韌性，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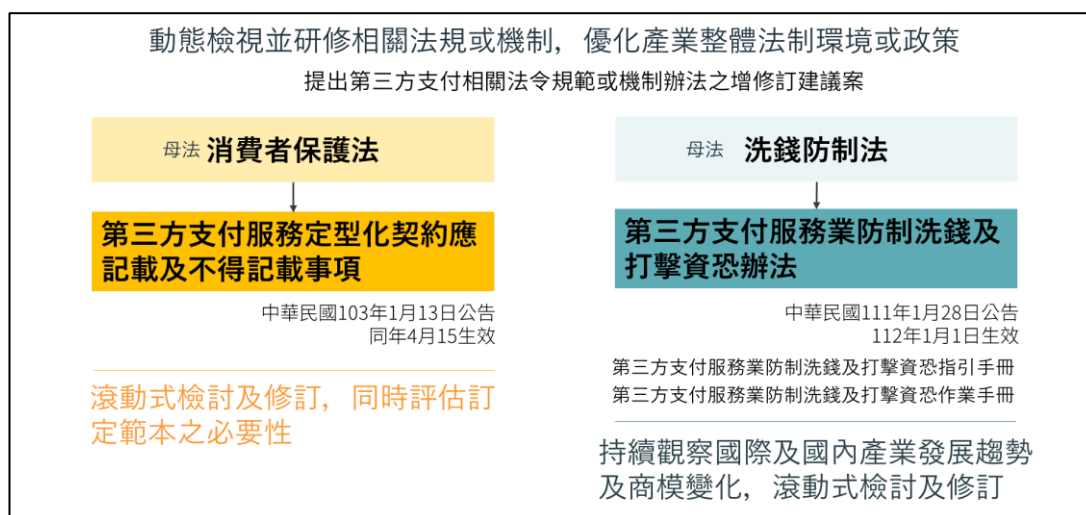
1. 完善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

檢視目前我國第三方支付法令規範，包含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訂定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於 2021 年 8 月第三方支付由行政院經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令 (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55 期)，指定為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正式將其納入洗錢防制法納管。並於 2022 年 1 月發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該辦法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在「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由訂定到現今已將近 10 年未進行相關滾動修正；另主管機關亦因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撰擬相

關作業手冊及指引手冊等，同時，為能掌握實際營運業者，亦訂有相關登錄辦法及作業程序。

為能因應產業趨勢之發展、社會或輿論所關注之相關議題，將連結產業、專家學者及各界人士持續溝通，並參考國際之立法例或相關管理機制，檢視評估現行相關法令規範調適方針，以提升社會對於政策認同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5 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案

2. 輔導與推動產業落實法令規範（消費者保護與防制洗錢）：

- 透過登錄系統掌握業者名單，並做為每年抽查之業者名單參考。
- 配合消費者保護方案，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就業者定型化契約進行查核及輔導，要求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同時亦將輔導業者應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義務。**
- 依第三方支付防制洗錢辦法及作業手冊，以現地及非現地進行業者防洗錢機制之查核並輔導業者改善以落實相關法遵，避免產業落入犯罪集團金流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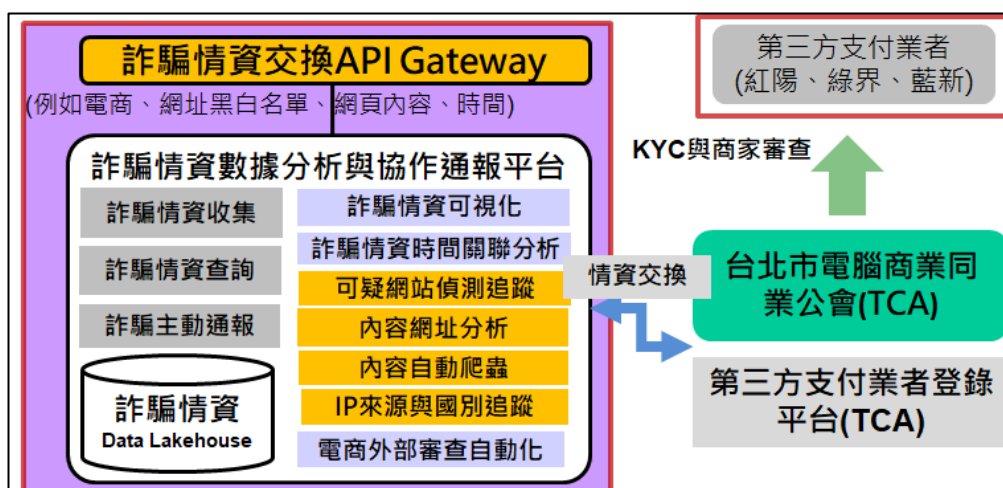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6 輔導與推動產業落實法令規範

3. 產業法遵科技的推廣與導入評估：

第三方支付業者內部 KYC (Know Your Customer)：本計畫規劃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詐騙情資平台調閱詐騙情資，完善業者內部 KYC 使用；同時回饋相關情資，以擴大詐騙情資收集範圍，減少詐騙行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外部掃描：整合第三方支付業者登錄資訊，並定期收集第三方支付業者外部情資，掌握第三方支付業者與商家之間的關係，透過外部掃描掌握第三方支付產業動態。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17 第三方支付合規輔導機制與工具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包含三大工作項目：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其各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如下表所示。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本分項-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於各年度執行策略與重點規劃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全程計畫各年度重點規劃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工作項目	年度	執行策略
1. 深化國際參與暨國際觀測以及數位信任新標準研究與導入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新興身分識別標準 (包括 FIDO 標準、eIDAS 標準與亞太區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APKIC 等)，研究差異及產業推動介接方式等 規劃導入 FIDO 數位信任服務累積 3 個領域，並新增 4 個案例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計畫累積之基礎上，爭取數位信任相關大型活動在臺舉辦的爭取，以提升臺灣信賴服務知名度 導入 FIDO 數位信任服務累積 3 個領域，並新增 5 個案例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達成數位信任技術與標準，預計達成累積 4 個領域，並新增 5 個案例之推動累計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四年期達成數位信任技術與標準導入累積 6 個領域，並新增 8 個案例的推動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數位信任雲基礎架構，評估特定產業推動策略，以電商平台為例，期望降低目

2. 數位信任共通服務建置與推動		前線上帳號遭受盜用的風險，並促進信賴網路服務韌性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與優化數位信任雲服務架構，並探詢具意願且一定數位化資安能力之廠商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與優化數位信任雲服務架構，並探詢具意願且一定數位化資安能力之廠商，評估推動數位信任環境與應用的跨域整合可能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累積與普及數位信任雲服務架構，普及數位信任技術的場域與平台廣泛普及
3. 電商物流隱碼導入與產業推動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電信通話之電商物流隱碼解決方案開發，減少電商電話個資外洩 推動電商業者，導入電商物流隱碼方案 盤點企業內部運營環節可能之個資外洩與研析適當之隱碼工具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流隱碼之回撥管理、紀錄保存管理優化 推動企業內部運營環節個資隱碼隱碼工具開發或導入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低成本之電商物流隱碼解決方案開發或導入，以節省電商業者話務成本 推動企業內部運營環節個資隱碼隱碼工具開發或導入 結合公協會推動電信節費機制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電信與網路雙線路之電商物流隱碼 推動電商物流共通服務方案，提供電商業者彈性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電商內部隱碼共通服務方案，提供電商業者彈性選擇
4. 辦理防詐聯繫會議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防詐相關機關或業者之跨單位溝通平台，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共識數位詐騙等處理機制 辦理防詐聯繫會議4場次(含)以上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防詐相關機關或業者之跨單位溝通平台，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共識數位詐騙等處理機制 辦理防詐聯繫會議4場次(含)以上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防詐相關機關或業者之跨單位溝通平台，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共識數位詐騙等處理機制 辦理防詐聯繫會議4場次(含)以上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防詐相關機關或業者之跨單位溝通平台，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共識數位詐騙等處理機制 辦理防詐聯繫會議4場次(含)以上
5. 全民識詐防詐宣導與輔導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掌握數位詐騙新興手段，並辦理多元化防詐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提高民眾識詐意識、與數位防詐工具等認識，降低因詐騙損失人身財產情形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掌握數位詐騙新興手段，並辦理多元化防詐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提高民眾識詐意識、與數位防詐工具等認識，降低因詐騙損失人身財產情形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掌握數位詐騙新興手段，並辦理多元化防詐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提高民眾識詐意識、與數位防詐工具等認識，降低因詐騙損失人身財產情形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掌握數位詐騙新興手段，並辦理多元化防詐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提高民眾識詐意識、與數位防詐工具等認識，降低因詐騙損失人身財產情形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本分項-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於各年度執行策略與重點規劃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5 全程計畫各年度重點規劃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主要工作項目	年度	執行策略
1. 發展全方位防詐防護技術，營造安心平台經濟環境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為行動裝置電商防詐 App，以 App 導入手機，進行簡訊、瀏覽內容、網址之詐騙防護 電商防詐檢測專家知識 AI 化，將專家判讀網址、內容是否詐騙之知識，以 AI 建立自動判斷模型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裝置電商防詐 App 技術升級，與電信業者/網通業者合作，導入網址黑名單阻擋與惡意轉址阻絕連接等技術與功能 名人代言防詐偵測，減少冒用名人進行商品、投資詐騙等重大詐騙議題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裝置電商防詐 App 服務擴展，打造網路遊戲防護機制與行動支付防護。檢測遊戲買賣雙方信用、交易網址與行動支付可信度等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商品詐騙廣告預警，偵測廣告內容、投放者，自動遮蔽疑似詐騙廣告，避免民眾點擊上當
2. 聯防體系應用技術工具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商防詐：發展電商平台集群風險預警工具 發展電商平台集群風險預警工具，主動巡檢電商平台上的賣家及商品等資訊，並透過 AI 分析商品頁面與賣家帳號的各類現有與新型態詐騙風險，根據分析結果，產出高風險清單。由單一商品頁面風險分析擴展至多商品高風險集群共同特徵分析對於相似電商與新型態投資詐騙進行風險預警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商防詐：發展跨電商平台高風險集群防詐工具 發展跨電商平台防詐工具導入不同電商平台，達到跨電商平台高風險(各類相似電商詐騙與新型態投資詐騙風險)集群資訊分析與共享，實現跨電商平台協同防詐的聯防體系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虛擬資產防詐：發展虛擬資產防詐工具 發展並完備虛擬資產防詐工具，建立虛擬資產防詐資料庫，依據虛擬資產需求調整風險預警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巡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賣家、商品、訊息等資訊，產出高風險清單並透過高風險集群共同特徵分析對於相似虛擬資產詐騙進行風險預警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防詐：發展社群媒體廣告風險預警工具 發展社群媒體的廣告風險預警工具，協助廣告業者在投放社群媒體廣告前，預先辨識廣告內的可疑應用程式、網站網址、帳號、內文等，並輸出風險評估。相似社群廣告詐騙可透過高風險集群共同特徵分析一併進行自我檢視與風險預警
3. 詐騙情資交換平台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詐騙情資數據分析與可視化：針對所收集之詐騙商家網址，反查 ip 來源、網址命名、網頁內容等資訊，搭配商家、發生時間等不同維度關聯與可視化分析後，提供給電商業者作為詐騙防治使用 電商情資外部掃描：電商情資外部掃描工具，定期外部收集可疑商品與電商詐騙民眾討論內容，讓主管機關可掌握電商防詐目前動態，可據此提前輔導，以減少詐騙發生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式詐騙情資自動化分析：針對電商白名單主動偵測仿冒黑名單，包含整合分析內容、網址、IP 來源等，主動通報電商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商釣魚模擬演練：發展社交釣魚模擬工具，協助電商業者進行客戶釣魚模擬，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詐騙情資查核智慧化：情資交換與分析平台，針對可疑網址內容，與民間業者協作加入防詐領域可疑標籤後通報，以加速其查核後阻絕網址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商詐騙風險評估：整合業者通報與主動式情資收集之數據，搭配 ip 網址風險評級分析，定期分析電商業者風險程度，作為預警與輔導管理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本分項-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於各年度執行策略與重點規劃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6 全程計畫各年度重點規劃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主要工作項目	年度	執行策略
1. 完善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產、官、學、研等各界建議，同時研究國際與國內第三方支付商業模式與發展趨勢，研析產業之法規調適需求與方向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時俱進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或管理機制，提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案 1 案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蒐集產、官、學、研等各界建議，同時研究國際與國內第三方支付商業模式與發展趨勢，研析產業之法規調適需求與方向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時俱進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或管理機制，提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案 1 案
2. 輔導與推動產業落實法令規範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登錄辦法及機制鼓勵第三方支付業者自律揭露消費及洗防措施等資訊 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維護產業正面形象，並防止犯罪集團利用該管道作為金融工具 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調適，滾動式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並研析修正方向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析第三方支付新興商業模式，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政策調整參考依據，並完成法令規範修正建議 持續推廣登錄辦法及機制，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相關法令規範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廣登錄辦法及機制，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相關法令規範，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同時兼顧民眾權益保障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第三方支付趨勢，持續以政策健全產業及維護民眾權益之第三方支付環境
3. 產業法遵科技研發推廣與導入評估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詐騙情資強化 KYC：整合業者登錄資訊，透過詐騙情資平台情資交換，提供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內部 KYC 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合規機制與工具導入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支付產業外部掃描與彙整：掌握第三方支付業者外部輿情 • 第三方支付業者產業鏈情資整合，建立其關係網路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支付合作商家貼標與智慧型 KYC 分析技術 • 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可疑交易態樣分析 • 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合規機制與工具導入
	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支付業者內外情資數據融合與洞察服務：透過內部登錄、外部掃描與產業關聯圖譜，完整掌握第三方支付產業動態，並結合政府部門情資，提供洞察分析服務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本分項-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之執行步驟與分工規劃內容主要執行步驟如下述：

1. 深化國際參與暨國際觀測，持續推動 FIDO 數位信任雲服務產業導入：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1	深化國際參與暨國際觀測以及數位信任新標準研究與導入	爭取數位信任相關大型活動在台舉辦
1-1-2	數位信任共通服務建置與推動	持續推動 FIDO 數位信任共通服務產業導入

2. 電商物流隱碼導入與產業推動，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2-1	電商隱碼技術規劃與導入	規劃電信隱碼，減少電商物流環節，因為物流士造成個資外流
1-2-2	電商隱碼加入網路電話節費機制，減少電商隱碼導入成本	電信隱碼加入網路電話節費機制，提供雙通道電信隱碼，優化電商物流隱碼服務
1-2-3	電商物流隱碼共通服務，擴散多種商業應用，完善數位平台經濟環境	電商物流隱碼共通服務，除可提供電商隨選使用，可持續擴大成為數位服務，擴大數位應用範圍例如貨運等

3. 全民識詐防詐宣導與輔導，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3-1	建立防詐相關機關或業者之跨單位溝通平台	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共識數位詐騙等處理機制
1-3-2	舉辦防詐聯繫會議，掌握數位詐騙新興手段	透過數位產業防詐跨機關協處會議，掌握相關新興數位詐騙手段，並透過橫向機關合作，討論相關防制機制及合作方式
1-3-3	辦理多元化防詐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	提高民眾識詐意識、與數位防詐工具等認識，降低因詐騙損失人身財產情形

本分項相關分工規劃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1-1	深化國際參與暨國際觀測以及數位信任新標準研究與導入	數位產業署	國內公協會
1-1-2	數位信任共通服務建置與推動	數位產業署	國內公協會、指標產業
1-2	電商隱碼技術規劃、開發與導入	數位產業署	客服業者、電信業者、物流業者、電商業者
1-3	舉辦防詐聯繫會議，掌握數位詐騙新興手段 辦理多元化防詐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	數位產業署	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165、國安局、各相關計畫團隊、相關部會、相關業者及相關公協會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本分項-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之執行步驟與分工規劃內容如下述：

1. 發展全方位防詐防護技術，營造安心平台經濟環境：

本項工作主要針對平台經濟相關防詐應用，提供民眾可直接使用之詐騙預警資訊服務。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	------	------

2-1-1	打造科技防詐檢測服務，建構國人安心購物環境	支援個人電腦、行動裝置及其 App 之內容串接與分析比對
2-1-2	電商防詐檢測專家知識 AI 化，即時檢測即時防護	持續與專家協作，發展自動化檢測技術，打造即時檢測即時防護
2-1-3	防詐應用服務擴展，營造安心數位平台經濟環境	延伸技術與服務，協防網路遊戲、行動支付等數位平台

2. 聯防體系應用技術工具-To B (產業協同防詐)

本工作項目即發展風險預警工具應用至電商平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與社群媒體的廣告投放平台，實現跨產業平台協同防詐，提升臺灣整體產業數位防詐能力。故對應任務為發展電商風險預警工具，主動巡檢電商平台上的賣家及商品等資訊，並透過 AI 分析商品頁面的詐騙風險，如帳號可信度及是否為高風險詐騙商品等，並同時對於賣家資訊進行 AI 分析，如註冊日期短而有異常高的成交紀錄、販售大量高風險詐騙商品等，確認是否為高詐騙風險的賣家帳號，根據分析結果，產出高風險清單。並將風險預警成果擴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與社群媒體的廣告風險預警，實現跨產業平台協同防詐，提升臺灣整體產業數位防詐能力。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2-2-1	建構安全電商交易環境	發展電商詐騙集群聯防技術，透過 AI 對於商品頁面與賣家帳號分析，協助平台全

		面清除詐騙各類變種帳號與商品
2-2-2	完善數位平台可信交易環境	發展異常偵測機制，攔截異常交易阻斷銷贓變現
2-2-3	營造乾淨社群媒體廣告環境	發展詐騙廣告過濾機制，杜絕詐騙廣告投放

3. 建構詐騙情資交換服務與分析，主要透過建立詐騙情資分析與交換機制，掌握詐騙集團動態，提供電商業者作為詐騙數據洞察分析，補足內部情資缺口，同時讓主管機關掌握電商防詐動態，據此提前準備與輔導，以減少詐騙發生。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2-3-1	建構詐騙情資交換服務，加速情資交換，提高詐騙成本	透過電商詐騙網址通報與聯防機制，提供可疑網址查詢與通報
2-3-2	詐騙情資分析與洞察，掌握詐騙態樣變化，主動通報，提高防詐效率	彙整詐騙情資數據，透過 AI 分析，掌握及時變化動態，主動通報相關業者，減少詐騙
2-3-3	詐騙情資數據強化防詐應用服務，完善數位平台經濟環境	詐騙情資數據分析與互通機制，延伸至第三方支付等數位平台應用

本分項相關分工規劃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	------	------

2-1	發展全方位防 詐防護技術， 營造安心平台 經濟環境	數位產業署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 民防騙網、各防詐業 者、各電商平台、各社 群媒體廣告投放業者
2-2	聯防體系應用 技術工具(產 業協同防詐)	數位產業署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 民防騙網、各防詐業 者、各電商平台、各社 群媒體廣告投放業者
2-3	詐騙情資交換 與分析服務	數位產業署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 民防騙網、資安業者 電商平台業者、公協 會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本分項以完善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查核及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法遵、並發展產業法遵科技及推廣與導入評估等，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同時提升全民防詐韌性之執行步驟與分工規劃內容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1. 完善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3-1-1	提出第三方支付相關 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 之增修訂建議案	蒐集產、官、學、研等各界建 議，同時研究國際與國內第三 方支付商業模式與發展趨勢， 研析產業之法規調適需求與方 向，與時俱進第三方支付相關 法規或管理機制，提出第三方 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 之增修訂建議案

2. 輔導與推動產業落實法令規範，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3-2-1	以登錄辦法及機制，輔導業者進行自律登錄	透過登錄系統及辦法，引導業者自律登錄，並以系統作為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合規之宣導方式之一，同時掌握從事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名單
3-2-2	查核並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查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者之定型化契約及防制洗錢及資恐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維護產業正面形象，並防止犯罪集團利用該管道作為金融工具

3. 產業法遵科技的推廣與導入評估，主要執行步驟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3-3-1	詐騙情資數位合規工具，強化業者 KYC 與合規作業	透過詐騙情資交換服務，加速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 KYC
3-3-2	第三方支付產業詐騙動態剖繪	透過外部掃描與內部 KYC，彙整第三方支付詐騙情資，掌握及時變化動態，主動通報，減少詐騙

3-3-3	第三方支付數位合規工具導入與詐騙情資回饋，完善數位平台經濟環境	詐騙情資數據分析與互通機制，提供第三方支付洞察使用，而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數位合規工具掌握可疑情資後回饋至詐騙情資系統中，成為防詐生態圈重要一環
-------	---------------------------------	---

本分項相關分工規劃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1	完善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	數位產業署	洗防辦、高檢署、刑事警察局、第三方支付業者、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電商業者、及相關公協會
3-2	輔導與推動產業落實法令規範	數位產業署	洗防辦、高檢署、刑事警察局、第三方支付業者、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電商業者、及相關公協會
3-3	產業法遵科技的推廣與導入評估	數位產業署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第三方支付業者、電商業者、公協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總時程共計 4 年。113 年度為第一年執行，114 年度至 116 年度將根據 113 年度為基礎，針對前

一年檢討與社會反饋推進下階段的架構提升與案例推進，並完善數位信任以及商務防詐之體系與協作、以及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全程計畫結束後，其後續維護營運費用與其他例行性業務需要繼續執行者，由數位產業署自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後續維運。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經費來源屬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類計畫，且均屬經常門支出，其計算基準係依數位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 本計畫4年總經費計12億元，經費需求如下表：

表7 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 億元

經費來源	執行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經常門	數位產業 署	3	3	3	3	12
資本門		0	0	0	0	0
總計		3	3	3	3	12

(二) 分年經費

本計畫4年總經費計12億元，各年度經費3億元。

(三) 工作項目分年經費

本計畫共三分項，包含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根據工作項目分年經費需求如下表：

表 8 工作項目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 億元

各分項計畫	年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1.2	1.2	1.2	1.2	4.8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1.0	1.0	1.0	1.0	4.0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0.8	0.8	0.8	0.8	3.2
	總計	3.0	3.0	3.0	3.0	12.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質化效益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 導入數位信任新機制，推動 FIDO 無密碼驗證標準的產業實現與普及，提高身份驗證的安全性和效率，增強用戶對服務提供商的信任。透過輔導訪視，篩選出具一定數位化基礎背景之中小型企業，再輔導數位信任服務的導入，期降低中小型電商、第三方支付、公益團體等的導入門檻與合規成本，自動化實現零信任資安防護基礎。透過無密碼身分驗證的導入，可讓使用者登入過程更加方便和安全，提高他們的使用體驗；且無密碼登入可以減少公司密碼管理的成本，包括維護密碼和密碼重置等額外費用支出。據統計，一般中小型網路商店每年在密碼重設的簡訊成本就花費約五千美元左右。
- 透過防詐聯繫會議，掌握數位詐騙新興手段及共識解決機制，透過產、官、學等，期待更有效處理防詐議題。
- 藉由產業自律、跨部會及宣導活動，更能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多元化防詐及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提高民眾

識詐意識、與數位防詐工具等認識，降低因詐騙損失人身財產情形。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 以數位力打造健康安心網路購物環境，建立足以讓人民、企業、組織與政府信任互動的環境。
- 與現有通報機制機構合作，基於現有公權力與查核機制，導入對應科技化工具，提升執行效率，打造人民有感成效。
- 透過發展防範各類網購/電商詐騙之工具、機制以及協作服務，作為建立數位信賴環境的成功示範案例。
- 成為數位信賴服務典範之一，以有效實現未來相關數位服務平台國際化的願景。
- 透過電商風險預警工具，達到跨電商平台高風險集群資訊分析與共享，實現協同防詐的聯防體系。除了事前協助電商平台對於高風險商品預先進行處理，並於事後協助偵辦將案件集群一網打盡。
- 將電商平台風險預警工具成果擴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風險預警與社群媒體的廣告風險預警，實現跨產業平台協同防詐，提升臺灣整體產業數位防詐能力。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 建立產官學研等各界溝通管道，研究第三方支付商業模式與發展趨勢，研析產業之法規調適需求與方向，提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案，使相關規範更貼近產業現狀並與時俱進防止漏洞發生，提升產業法制環境之完整度。
- 透過查核及輔導要求業者落實法令規範，以保障民眾消費及財產權益。
- 推廣法遵科技工具，降低產業遵法成本，同時即時掌握犯罪態樣等狀況，有效連結產業及檢警單位，共同建構並強化安全防護網。

二、量化效益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 全期程規劃導入FIDO數位信任共通服務技術於臺灣重要領域產業，降低如電商平台與會員的詐騙風險。
- 規劃導入測試與示範推動，於113年效益評估可完成FIDO數位信任技術與標準的業界導入，包括3個領域、4個案例(全程達6個領域、22個案例)，且預計超過100萬人次(全程累計達700萬人次)使用接觸新興網路信賴服務，促進新興身分確認、驗證、授權簽章機制於臺灣推動示範與普及之基礎。
- 電商企業運營環節(如物流隱碼)推動導入全程共計8家。
- 建立防詐相關機關或業者之跨單位溝通平台，並舉辦防詐聯繫會議，每年至少辦理4場次以上會議，加強橫向合作，更有效率處理詐騙議題。
- 辦理多元化防詐識詐等民眾或企業宣導活動，每年至少10場次以上，深入民眾、兒少或企業，提高民眾識詐意識、與數位防詐工具等認識，降低因詐騙損失人身財產情形。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 直接使用本計畫服務，或串接本計畫模組之公私防詐服務，全程超過300萬人次，保護國人免於詐騙受害。
- 針對防護技術有效性進行評估，使用本計畫及其衍生服務之國人受騙報案率降到10%以內。(根據與警政署的訪談資訊，一般民眾收到詐騙訊息後，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會被引導至假網站)
- 平台/店家導入主動巡檢全程逾400萬次商品/帳號。
- 每年舉辦至少4場次(含)以上推廣活動。
- 全程串聯10個機構情資(含5家平台業者)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 本項工作以完善產業法制及政策環境、查核及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法遵、並發展產業法遵科技及推廣與導入評估等，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同時提升全民防詐韌性為主。
- 為能與時俱進產業趨勢及環境，全程將提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建議 2 案，以完善法規環境。
- 並輔本項工作主要以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相關法令規範為主，透過登錄機制掌握業者名單，並每年抽查 30 家次以上業者 (全程達 120 家次以上)，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強化業者防制洗錢機制及消費者保護等，因此計畫將查核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防制洗錢機制及定型化契約。
- 同時推廣法遵科技工具，並每年輔導至少 3 家業者評估導入(全程 12 家)，以降低產業遵法成本，並提升安全防護網。

柒、財務計畫

本案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總時程計 4 年，預估所需總經費共計 12 億元 (每年 3 億元)，各分項之預計研發或是推廣之項目費用說明如下表說明。

表 9 各子項之預計研發或是推廣項目費用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	成本(億元)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國內/國際組織會員大會與研討會之相關費用 • 建構 FIDO 數位信任雲端服務 	每年 1.2 (全程 4.8)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	成本(億元)
	及推動電商等產業導入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目標導入領域與案例，所需之推廣費用 • 推動導入網路電商、物流業或第三方支付等之身分驗證與設備識別零信任等快速部署機制之費用 • 電商物流企業實現安全物流隱碼導入之整合與設備費用 • 建立之跨單位溝通平台之相關支出辦理防詐之民眾或企業宣導等活動之相關支出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防詐通報聯防體系擴增與維護費用，包含：建立數位資產防詐資料庫、導入電商防詐檢測專家知識 AI 技術研發費用、調整風險預警模型、跨單位溝通平台 • 防詐應用服務擴展(網路遊戲、行動支付、廣告)之技術研發費用 • 舉辦技術推廣活動之相關支出 	每年 1.0 (全程 4.0)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運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資料庫之相關支出 • 第三方支付合規工具開發費用 • 產業法遵科技的推廣與導入相關支出 • 輔導與推動產業落實法令規範相關支出 	每年 0.8 (全程 3.2)

表 10 113 年度經費編列初步細項表

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委辦費-人事費	包含研究員100,218仟元；副研究員15,126仟元；助理研究員8,736仟元；研究助理員3,031仟元，合計127,111仟元	式	1.0	127,111	127,111
委辦費-旅運費	包含：國內旅費1,879仟元，國外旅費1,560仟元，運費333仟元	式	1.0	3,772	3,772
委辦費-設備維護費	技術開發實驗及測試用之電腦與儀器設備等維護費用	式	1.0	765	765
委辦費-材料費	包含可拆解可攜式行動裝置1批；測試元件1批；系統運作之電源元件3組；線材及零件3批；資料儲存測試元件4組；電腦周邊零組件及介面擴充；加速實驗運算用顯卡*12張；測試用電路板1批；購入零組件模具等1批；電腦儲存裝置與記憶模組(SSD 固態硬碟、硬碟、記憶體、隨身碟)10組及相關耗材等費用	式	1.0	7,170	7,170
委辦費-設備使用費	包含網路交換器、各類型伺服器、工作站、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示波器、PXI機箱、模組式電源供應系統、訊號與頻譜分析儀等使用設備費用	式	1.0	4,377	4,377
委辦費-管理費	依據人事費比例編列執行單位管理費	式	1.0	30,345	30,345
委辦費-業務費	國內訓練費(2,320K)；國外(549K)文具耗材、印刷影印等費用(1,825K) 辦公室、實驗室及活動技術發表會等組金(2,350K) 郵電費(260K) 消耗品：辦公室、實驗室之印表機碳粉匣、墨水匣及清潔用品費(527K) 非消耗品：實驗室/辦公室之事務用具、陳設用具桌椅耗損汰換，及文件櫃耗損汰換等(1,660K) 水電費：辦公室、實驗室之水電、空調、照明等費用(650K) 設備保險：重要代管財產之保險費及設備搬運時失竊或毀壞之保險(620K) 計畫研發所需之圖書、期刊、技術資料及市場調查報告等資料蒐集費	式	1.0	117,013	117,013

	<p>用(4,550K)。</p> <p>智權費用：專利申請/領證/答辯費用等(1,500K)</p> <p>其他人員酬金：專業人士諮詢費、顧問費等(2,808K)、活動/業務助理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外包臨時聘僱人員等(7,529K)</p> <p>會議活動費：共計5,550K(辦理約50場會議或研討會場地租金(250K)、設備租借(150K)辦理大型宣導活動約3場次：場地費(2550K)、裝潢費(2500)、餐點(100K)等)</p> <p>勞務委託：共計78,512K，明細如下：數位信任應用相關委託研究(4,500K);數位信任標準國際觀測應用分析(3,200K);委託爭取數位信任相關大型活動在臺舉辦(3,000K);數位信任信任規範指引國際趨勢分析委託研究(4,800K);數位信任共通服務產業導入委託服務(1500K*3案=6,000K);辦理國內/國際組織會員大會與研討會相關委託(2,500K);電商產業運營環節與個資隱碼需求盤點與工具研析、電商企業隱碼工具場域驗證、產業推動輔導費用(5,624K);2.情資審查通報工具產業推動與導入、情資審查通報工具場域驗證、產業推動輔導費用(11,521K);3.第三方支付產業法遵現況盤點與工具研析、第三方支付產業法遵工具場域驗證、產業推動輔導費用(15,055K);宣導活動文宣品設計及製作等(500K);防詐宣導影片及代言人(1,000K);公協會合作，建構聯防平台(7,000K)、資服/資安業者合作推廣(3,500K);防詐工具場域實證(5,410K);智慧防詐相關案例委託研究(2,920K);爭取國內大型數位展覽活動委託服務(1,915K)</p> <p>資訊服務費(4,800K)</p> <p>其他：辦理及參與技術研討會議及技術說明會等雜支(餐點/場地佈置)等費用;協會相關會費(313K)、辦理國內大型數位展覽活動會展之場地費用(400K);廣宣(290K)</p>				
委辦費-其他	計畫公攤相關費用	式	1.0	9,447	9,447
合計				300,000	300,000

表 11 113 年度資安經費投入比例

部 會		數位發展部		單 位	數位產業署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註1} (D)	備註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113	300,000	220,000	190,000	86.3%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1	113	A1, A2, A3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投入以下資安項目： A1：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進行系統開發；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建立商務協同防詐技術與商務防詐檢測工具時納入資料隱私保護與資安防護 A2：防詐檢測工具依據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開發 A3：行動裝置電商防詐 App 服務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190,000
總計						190,000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 (A) 或資訊總經費 (B) 計算 (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13 年 (含) 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 (D) 計算方式 = (資安總經費(C) / 資訊總經費(B)) * 100%。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 (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 (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 (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 (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 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 (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捌、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在依據、目標與策略、推動重點方面，亦相當周延、完整與符合國家政策、國際化發展之趨勢，在分析及評估後確為符合需求。因此，本計畫未再規劃替選方案。

二、 風險管理

為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依相關法令及業務需求管理其風險或危機，以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達成施政目標。

表 12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描述
3	非常可能	1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1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13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程度	目標達成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3	嚴重	計畫目標大部分	國際新聞媒體	20 位(含)以上民眾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	中斷 3 天(含)以	財物損失達 3 千萬

		(80%) 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4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至數位發展部抗爭	統或合作之業者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3天(含)以上	上	元以上
2	中度	計畫目標部分(50%)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國內2家以上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1天	5(含)以上未達20位民眾至數位發展部抗爭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或合作之業者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1天(含)以上，未達3天	中斷1天(含)以上，未達3天	財物損失達1千5百萬元以上，未達3千萬元
1	輕微	或計畫目標部分(20%)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國內1家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不超過1天	4(含)以下民眾至數位發展部抗爭	停止服務1小時(含)以上，未達1天	中斷未達1天	財物損失未達1千5百萬元

【第一部分】：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C	D
輕微 (1)		A, B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第二部分】：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計畫人員異動	因計畫人員異動，業務銜接耗時，影響計畫進度及品質。	為避免因人員異動而造成計畫進度落後，定期檢視計畫項目與人員執行情形。	目標業務運作	2	1	2	-	2	1	2
B.訪視合作之公協會推動能量與意願不一致	特定產業公會推動能量或不一，可能導致執行機關無法順利推動相關技術落地，影響擴散範圍與時程。	為避免產業公會推動能量與意願不一致，將建立完善遴選機制，或連結公部門合作。	目標業務運作	2	1	2	-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C.防詐資訊與黑名單取得	(1)防詐資訊分散各地，不易得知商家可信度；(2)詐騙層出不窮，黑名單須持續更新，防不勝防	輔導業者建置對策因應各類詐騙手法	亟需建立整體防詐通報聯防體系，方能完備「事前預防」、「事中防堵」及「事後改善」	2	2	4	藉由各類科技工具與服務之發展與導入，減少各界網路詐騙損失與困擾	2	1	2
D.無法掌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家數	(1)第三方支付非特許行業，無法切實掌握家數。(2)可能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身即為犯罪集團夥	(1)建立業者登錄系統，先以產業共識為主，並透過電商、銀行公會等掌握主要名單，並透過抽查確認者合規情形。	亟需建立登錄辦法，並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掌握各類業者名單及各方政策工具	3	2	6	持續與檢警調單位建立合作默契，對於可能涉及犯罪之業者進行抽查，查核不符即可啟動行政裁罰程序	2	1	2

【第三部分】：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A, B, C, D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0 項(0 %)

高度風險： 0 項(0 %)

中度風險： 0 項(0 %)

低度風險： 4 項(100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

本分項後續推動需要規劃如下：

- 產業公協會協助推動與廣宣。
- 公部門的活動公告或溝通。
- 執行單位廣宣活動。
- FIDO 聯盟會員技術支援。
- 後續將積極辦理與溝通。
- 產業公協會協助推動與廣宣、公部門的活動公告或溝通、執行單位廣宣活動、邀請學術界共同參與等。後續將積極辦理與溝通。

(二) 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

與公私部門建立聯防體系，相關運作成員規劃如下：

- 警政單位：警政署相關防詐打詐單位。
- 民間查核業者：詐騙訊息查核服務業者 (如 Gogolook、趨勢科技等)、國際社群平台 (Google、FB、LINE 等)。
- 平台業者：經營電商零售平台業者 (如博客來、momo、蝦皮、PChome 等)。
- 店家：單一店面或獨立戶之賣家，為上述平台業者上架成員。
- 權責機構：因應上述平台/賣家權責主管機構(如數位部、衛福部、經濟部等)。
- 輿情分析機構：擔任第三方外部輿情趨勢分析單位 (如意藍資訊、台雲資訊、卓越動力等)，定期或不定期就特定議題提供觀測報告。
- 公協會：平台/賣家所屬協會機構 (如無店面公會、TeSA 電商協會、TiEA 等)。
- 法人/計畫執行團隊。
- 透過法人與業者發展查核工具，以瀏覽器外掛、App 或系統程式形式，協助賣方/平台與警政/權責機構進行查驗與通

報舉證。

(三) 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

本分項後續推動需要規劃如下：

- 第三方支付業者配合協助導入。
- 產業公協會協助推動與廣宣
- 公部門協助以利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規範或機制辦法之增修訂。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依112年度政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本案非屬延續性計畫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未涉及公共政策事項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 無替選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2. 無設定特定財務目標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本計畫無自償性質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2.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且不具自償性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3. 本計畫經費來源將爭取新增預算，不適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中程歲出概算 額度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以現有人力辦 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無土地 取得需求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無涉及 環境影響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非跨部會合作計畫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非跨部會合作計畫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計畫範疇無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計畫範疇無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計畫範疇無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資通安全防護已由執行單位整體規劃建置

主辦機關核章：陳智明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數位發展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數位產業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一、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及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等具體行動措施有關。 二、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及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有關。 三、本計畫為服務推廣和專業型計畫，故不特定性別對象，然而在計畫的執行人力，將持續營造性別平權友善之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根據調查，男女上網率比例大約接近 1:1，雖然平臺購物男女比例大約是 3:7（疫情期間因宅經濟影響，兩性透過平臺購物之比例應有拉近），但在整體詐騙受害者當中，男女比例卻大概是 7:3，這也表示無論性別或是上網購物率高低，都有可能受到詐騙所害。因此在規劃上，無論是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抑或是受益者，本計畫盡可能以性別比例平等原則進行配置，依本計畫統計資料，參與本計畫受益與提供者，女男性別比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者約為 4:6 2. 服務提供者 6:4 3. 受益者約為 5: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p>	<p>一、除依循性別相關政策與法令規定外，本計畫在聘任人員時將注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將持續擴建人才資料庫，充實女性學者，並持續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相關領域就業。</p> <p>二、本計畫在受益者係以企業與名眾為主體，並將持續注意受益者之情形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p>

<p>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針對從業人員於工作場所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已考量並提供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需要。 2.營造性別友善職場。</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計畫執行、決策團隊及諮詢之專家學者等(含專案辦公室、系統研發團隊等)，參與成員將盡量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原則。</p> <p>2.本案教育訓練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並鼓勵女性擔任技術研發相關工作等。</p> <p>3. 納入社區鄰里活動，並將利用廣播或 PODCAST 或電視等管道進行識詐之觀念宣導(詳如 P.28-29 章節「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之「一、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建構數位信任環境與廣宣」之「6. 宣導正確識詐觀念提升防詐韌性」說明)。</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本計畫將加強男、女性長者之宣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 2022 年之實際值，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為 17.56%，本計畫於「應用合規與識詐防詐廣宣」工作項目暫定 14,250 千元，</p>

	針對性別預算將以每年度約2,500千元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陳智明 職稱：規劃師 電話：2380-8324 填表日期：112年2月16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2年2月20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2 月 17 日 至 112 年 2 月 2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主流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高綱領》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已於自評表中言明，將留意對計畫相關執行人員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